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 2019 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利，切实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共5名，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法律、经济、会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熟练掌握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等要求。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长江	6	4	2	0	0	否	0
郭海兰	6	4	2	0	0	否	0
叶忠为	6	4	2	0	0	否	0
王玉梅	6	4	2	0	0	否	0
苏梅	6	4	2	0	0	否	0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三、提出异议的事项及理由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制度完善和

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诸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续聘年报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2018年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意见；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5)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意见； (6)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2) 关于2019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并担任了上述委员会的召集人，遵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同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独立董事全程参与，认真学习年报相关文件，及时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充分与审计机构做好事前、事中、事后沟通，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三) 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实地查看情况

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向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

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

（四）关注信息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培训、学习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监管法规，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加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